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啟動儀式

Launch Ceremony of the Cross-boundary Wealth Management Connect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主辦單位：中國人民銀行

廣東省人民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Organisers: People's Bank of China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第五章

無盡商機



從理念到實踐

「要保持城市的競爭力，就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為此，香港必須持續鞏固既有的強項、開發新的優勢、拓展國際經貿關係，並且加強與內地的交流合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決心大力發展傳統產業以外的新興產業，並確定創新及科技和創意產業是極具競爭優勢、潛力無限的產業，既可推動經濟多元發展，也可為青年人創造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

香港有祖國作為強大後盾，並得到中央政府的堅定支持，只要我們用好本身優勢，加強香港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一帶一路」倡議、粵港澳大灣區和內地雙循環經濟策略中的角色，便可享有無盡商機。特區政府將一如既往，透過推行政策措施、提供資助、培育人才、加強國際網絡，以及與中央及省政府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好好把握當前龐大機遇。

本屆政府不單是服務提供者和監管者，亦充分履行「促成者」和「推廣者」的新職能。憑藉香港特區在對外事務享有的高度自治權，我們已與15個經濟體簽訂四份自由貿易協定和四份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簽訂八份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以及於2019年2月開設位於泰國曼谷的第13個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設於阿聯酋迪拜的第14個海外經貿辦將於2021年10月底開幕。內地方面，我們已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兩份補充協議，並在2018年與四川訂立高層次合作的新機制，亦會於短時間內與湖北訂立合作機制。

此外，我們一直積極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因應我們於2018年推行以新經濟為對象的上市制度，香港已成為目前全球第二大生物科技公司融資市場。我們制定了超過15項法例，旨在促進證券、資產管理及保險行業的發展。在過去四年，香港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均躋身全球三甲之列。

截至2020年年底，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達34.9萬億元，較2017年年底上升44%。

本屆政府在推動創科發展的領導能力和投資力度，一直備受業界認同。我們至今投放不少於1,300億元，相信已播下優良的種子，假以時日定能取得豐碩成果。事實上，在港初創企業已由2017年約2 229家增至2021年的新高3 755家，增幅達68%；而風險投資金額亦由2017年的92億元增至2020年的99億元。另外，香港出現了12家獨角獸企業，當中數家更是在數碼港和科學園培育而成。

鑑於2019年下半年發生的暴亂造成干擾，加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曠日持久，某些行業的發展難免受到影響。一直以來，政府的策略是確保市民安全，同時為受影響的行業和市民紓困。猶幸本地疫情持續受控，香港經濟在2021年上半年顯著反彈，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7.8%。隨着正常往來逐漸恢復，加上中央政府戮力支持，我們有信心香港經濟在未來數年定可迅速復蘇。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1. 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宣講會 (2021年8月)
2. 為公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舉行的宣講會 (2019年2月)
3. 「一帶一路」高峰論壇 2021 (2021年9月)
4. 深港高層會晤暨 2021 年深港合作會議 (2021年9月)
5. 在上海舉行的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香港展示區 (2019年11月)
6. GoGBA 一站式平台啟動儀式 (2021年6月)

《十四五規劃綱要》

四個傳統領域

國際金融中心

國際航運中心

國際貿易中心

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四個新興領域

國際航空樞紐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粵港澳大灣區 (2020 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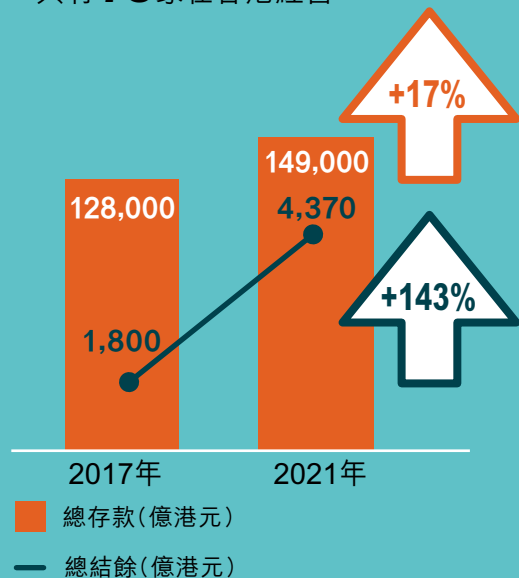
面積	約56 000平方公里
人口	超過8 600萬
地區生產總值	約1.7萬億美元
人均地區生產總值	約19,800美元



國際金融中心

銀行業

- 全球排名首100家銀行中，共有**78**家在香港經營



最大離岸人民幣中心

- 即時支付的每日結算量達**1.5萬億人民幣**
- 處理全球約**75%**離岸人民幣支付款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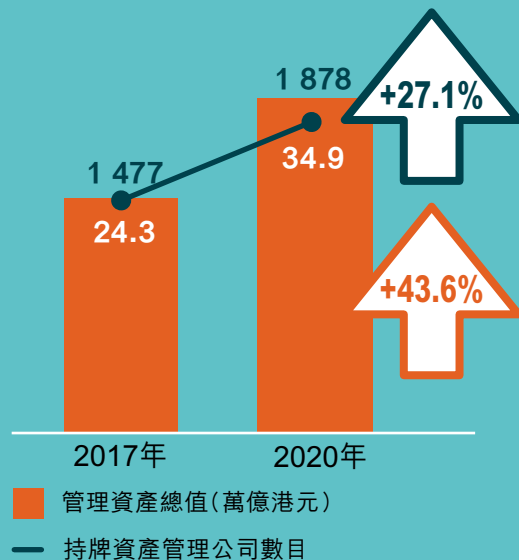


保險業

- 共有**165**家保險公司
- 毛保費總額為6,080億港元
- 全亞洲保險密度最高的市場



資產管理



- 根據有限合夥基金制度註冊的新基金超過**330**個
- 亞洲最大的對沖基金基地和第二大私募基金基地

證券業



全球第二大
生物科技企業
上市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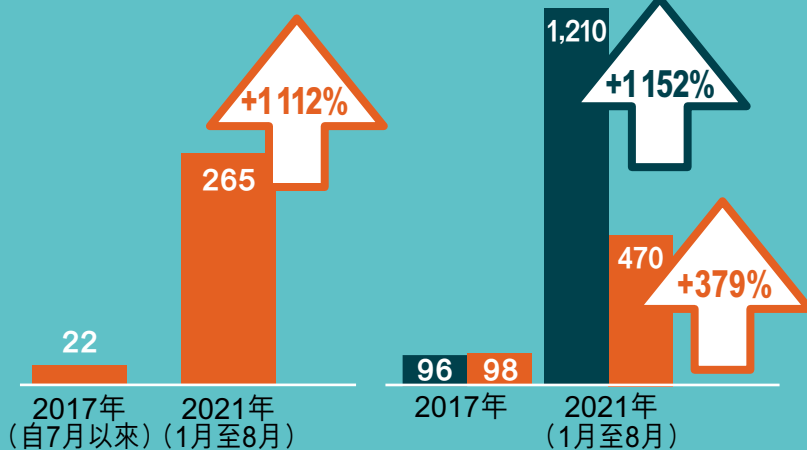
自2009年起七度
成為全球首次公開
招股集資額最高的
地方



自2018年，超過50家
新經濟企業上市，集資
超過5,500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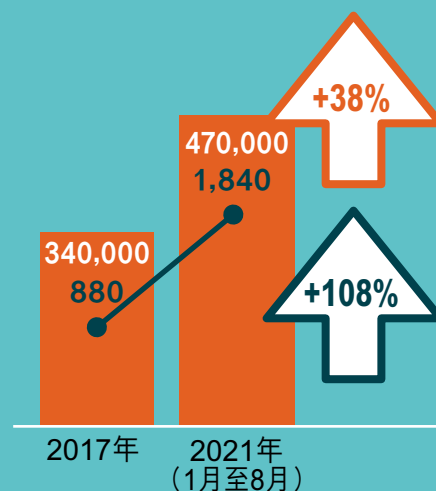
以市值計算為亞洲
第三大股票市場



債券通北向交易
每日成交金額(億人民幣)

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
每日成交金額(億人民幣)

滬港通及深港通南向交易
每日成交金額(億港元)



市值(億港元)

日均成交量(億港元)

金融創新

金融科技

- 金融科技公司：
由約180家(2017年)增至
超過**600**家(2021年)
- 8家虛擬銀行及4家虛擬
保險公司
- 「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
驗證測試資助計劃：
93份申請獲批，
資助額為1,000萬港元
- 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
約**890萬**個登記，支援多
種支付方式，每日交易額為
52億港元和1.47億人民幣

綠色金融

- 綠色債務累計金額：
超過**380億美元**
(截至2020年年底)
- 政府綠色債券：
共發行兩批，集資
35億美元
- 第二批政府綠色債券於
2021年1月推出：30年期
為亞洲年期最長的政府
類別美元計價綠色債券



國際航運中心及國際航空樞紐

香港國際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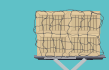
五小時內飛抵全球
半數人口聚居的地方



連繫全球逾 **200** 個目的地
(包括內地約40個航點)

2024年三跑道系統啟用後

每年處理的客貨量



空運貨物

480萬公噸(2019年)

900萬公噸



乘客

7 150萬人次(2019年)

1億人次

獲得的認證



醫藥品冷鏈
運輸認證



鮮活貨物
運輸認證



活生動物
運輸認證

航天城發展

由2021年起分階段落成啟用
零售、飲食、娛樂、寫字樓及酒店
總樓面面積為35萬平方米



空郵中心重建 (2027年年底落成)



每年處理郵件數量

將由4萬公噸提升至 **18萬公噸**



分揀量

將由每小時1 000件提升至

每小時 **20 000件**



港珠澳大橋

2018年10月通車

45分鐘

香港
國際機場

珠海



75分鐘

葵青
貨櫃碼頭

蓮塘 / 香園圍口岸

- 2020年8月啟用貨運通關服務
- 港深邊界第七個陸路口岸



廣深港高速鐵路

- 2018年9月通車
- 連繫內地 **58**個目的地
- 14分鐘抵達深圳福田及46分鐘抵達廣東省廣州市



海運業

全球第四大船舶註冊

截至年中	註冊船隻數目	總註冊噸位
2017年	2 542	1.11億公噸
2021年	2 589	1.32億公噸

上海、新加坡、倫敦及悉尼設有海事支援團隊，提供快捷服務。

國際航運公會於2019年在香港成立首個海外辦事處。

海事保險業務毛保費(船隻)：



23.6億港元
(2017年)

28.5億港元
(2020年)
(臨時數字)

國際貿易中心

連接中國與世界各地的重要橋樑



* 商品貿易總值：
81,970億港元
(總值為全球第六)



自由貿易協定倍增至**8**份，
共涉及20個經濟體

* 內地約有**10.2%**的出口貨物及
14.4%的進口貨物通過香港處理

經香港轉口進出內地的貨物總值：
34,750億港元



與13個海外經濟體簽訂**4**份投資
協定，至今合共與31個經濟體
簽訂22份投資協定



2020年全球**第三大**外來直接
投資目的地

* 2020年數字

支援中小型企業



中小企融資
擔保計劃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
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
基金(BUD專項基金)

(2017年7月至2021年8月)



中小企業市場
推廣基金

獲批貸款/ 撥款額	1,200億港元	16億港元	9.7億港元
受惠企業數目	超過34 000	超過2 300	超過13 600
受惠僱員人數	超過429 000	超過26 300	超過100 000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百分百信用限額提升計劃

(2020年6月至2021年8月)

額外保障	受惠貨物總值	受惠保單持有人
135億港元	115億港元	超過1 600

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2020年

318宗
新增仲裁個案

自2009年以來最多

爭議涉及總額達
688億港元

自2011年以來最高

7月至12月
182宗新增個案

↑增加39%

2019年

308宗
新增仲裁個案

爭議涉及總額達
364億港元

7月至12月
131宗新增個案

抓緊大灣區機遇

- 大灣區調解平台
- 於2021年7月舉辦首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吸引655名來自香港法律界的申請人
- 前海合作區：逾 **11 000**家香港獨資企業可選擇香港法律作為合同適用法律。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知識產權業發展蓬勃

- #有效商標數目
460 805個
(自2016年年底以來增加20%)
- #有效專利數目
57 161個
(自2016年年底以來增加24%)
- #有效設計數目
40 823個
(自2016年年底以來增加11%)
- 於2019年與使用知識產權相關的服務輸出及輸入價值總額：分別為**59億港元**及**155億港元**
(自2016年以來分別增加13%及6%)
- 2019-20年度購買知識產權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稅額：**17億港元**(自2016-17年度以來增加58%)

穩健的知識產權規管制度

- 於2019年推行「原授專利」制度，並接獲471宗申請
- 確保有關知識產權的法例與時並進 — 於2020年修訂《商標條例》及《版權條例》，把國際條約的規定納入相關條例內



#截至2020年年底數字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八大方向促進創科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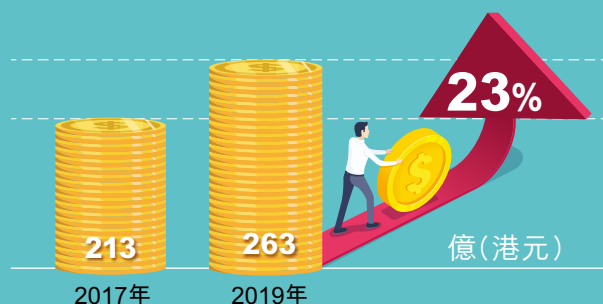
1,300億港元承擔額

- 基建
- 人才
- 法例 / 規例
- 政府採購
- 研究及發展
- 投資
- 開放數據
- 創科文化



研究及發展 (研發)

本地研發總開支



研發開支額外稅務扣減 (2018-19至2019-20年度)

348宗申請
涉及**51億港元**



增加研發項目的撥款資助

- 自2017年7月起向研究基金注資200億港元
- 自2017年7月起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272億港元

支援研究機構

- 自2017年7月起向16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及6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提供6.59億港元
- 向28所頂尖研發機構參與的InnoHK實驗室投放100億港元
- 向5所研發中心提供13億港元

科技應用

在2017至2021年間，藉以下計劃向約

34 000個項目注入合共**169億港元**，以促進科技應用。計劃包括：

- 遙距營商計劃
- 科技券計劃
- 企業支援計劃
- 一般支援計劃
-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 創科生活基金
-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
-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
- 城市創科大挑戰
- 科技統籌整體撥款
-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 政府數碼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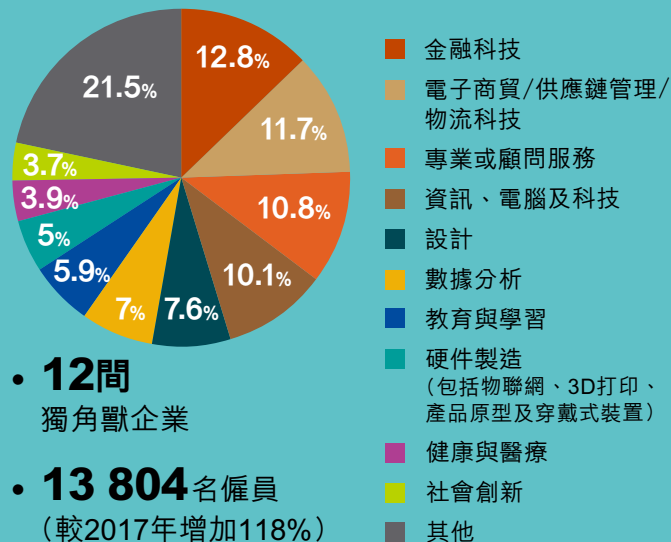
投資初創企業 (2017至2021年)

風險基金投資：

99億港元 (2020年)

香港初創企業

- **3 755間**初創企業 (較2017年增加68%)



基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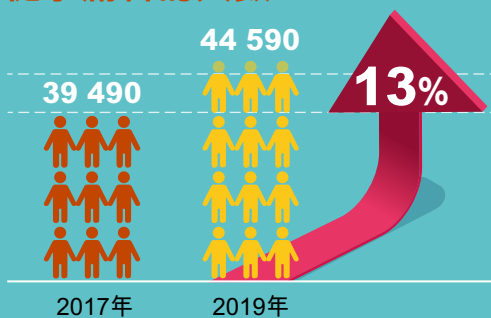
- 規劃/研究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公頃
現有和已預留創科用地	約 220
現有工業邨	約 210
《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及《2021年施政報告》其他措施中的額外用地	約 250

人才

從事創科的人數



下列計劃支援**超過**

10 000個創科相關職位：

- 研究人才庫
- 創科實習計劃
-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 其他創科機構轄下的計劃

師生藉下列計劃受惠：

- STEM教育培訓
- 為小學而設的奇趣IT識多啲計劃
- 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
- 創新科技獎學金計劃



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與內地舉行的文化交流活動



- 資助逾1 100名表演藝術工作者在大灣區舉行超過110場表演及活動，吸引超過**6萬名觀眾**
- 在2019年舉行第一屆大灣區演藝交流會
- 在2020-21年度推出四個大灣區網上節目，吸引超過**310萬人次觀看**



大型國際文藝活動



巴塞爾藝術展香港展會



「舞蹈青年 2019」平台舞蹈演出



香港藝術節



法國五月藝術節



世界級文化藝術設施



1. 西九文化區
 - a. 戲曲中心 (2019年1月啟用)
 - b. 自由空間 (2019年6月啟用)
 - c. M+ 博物館 (2021年11月啟用)
 - d.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 (2022年年中啟用)
2. 香港藝術館 (2019年11月重新開放)
3. 東九文化中心 (2023年分階段啟用)



施政成果

更廣泛的經貿網絡

- 已與 13 個經濟體簽訂四份新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令簽訂的自貿協定數目倍增至八份；亦與 13 個經濟體簽訂四份投資協定，包括：
 - 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十個成員國簽訂的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
 - 與澳洲簽訂的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
 - 與格魯吉亞簽訂的自貿協定；
 -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以及
 - 分別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和墨西哥簽訂的投資協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尋求簽訂或優化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包括：
 - 與泰國開展雙邊自貿協定的探討磋商；
 - 爭取《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各成員經濟體支持香港加入該協定；
 - 與智利一同擴大和優化自貿協定；以及
 - 分別與俄羅斯和土耳其進行締結投資協定談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已與 45 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拓展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網絡，其中駐曼谷經貿辦已於 2019 年開始運作，而我們在中東地區設立的首個經貿辦，即駐迪拜經貿辦，亦將於 2021 年內投入運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加強與內地合作

- 於 2018 年與內地簽署 CEPA 貨物貿易協議，全面實施零關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 2019 年簽署 CEPA 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協議，擴大開放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 2018 年成立內地與香港經貿合作委員會，以促進經貿合作，讓香港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把「跨境一鎖計劃」擴展至覆蓋香港 13 個清關點和 6 個陸路邊境貨運管制站，以及廣東省 63 個清關點。計劃的服務範圍亦擴展至經香港轉運的內地郵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 2018 年訂立與四川的高層次合作機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於 2018 年及 2021 年，就上海和香港兩地廣泛合作，舉行兩次滬港合作會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提升港深合作至行政長官和深圳市委書記層面，以反映港深合作日趨重要，並於 2021 年 5 月成立合共 19 個工作專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大灣區發展

- 成功爭取 24 項有利香港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的政策措施，當中 21 項已全面或部分落實。較為重要的政策措施包括有關 183 天的個人課稅計算方法，以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大灣區購買住宅物業時享有與當地居民同等的地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成立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並設立專責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由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領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與廣東省簽署《深化粵港澳大灣區投資推廣合作備忘錄》，落實投資推廣方面的合作，並成立「泛大灣區外來投資聯絡小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於2021年6月推出「GoGBA」灣區經貿通數碼平台，並在深圳設立「香港貿發局大灣區服務中心」，以支援香港企業發展內銷市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支持和協助本港大學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校園，並探索更靈活和創新的辦學模式，以促進更緊密高等教育合作。(教育局)
- 職業訓練局與深圳職業技術學院於2020年簽署合作框架協議，在合辦課程、提供職業培訓、實習及交流機會，以及研發方面加強合作。(教育局)
- 與深圳市政府達成共識，共同推動皇崗口岸重建，並在該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保安局)
- 由2020年12月10日起，延長深圳灣口岸貨運通關時間至24小時，並在2020年8月26日開通蓮塘／香園圍口岸的貨運通關服務。(保安局)
- 由2020年8月1日起，取消跨境渡輪乘客上船費。(運輸及房屋局)
- 簽訂《粵港馬產業發展合作協議》，並成立粵港馬產業合作專責小組，與廣東省合力推動馬產業的發展。(食物及衛生局)

「一帶一路」建設

- 於2017年12月簽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並於2018年建立聯席會議制度。另外，於2019年推出「一帶一路」聯席會議政策溝通交流及能力建設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2018年成立內地與香港「一帶一路」建設合作專責小組，統籌和協調香港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的經貿合作事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每年與貿發局合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於2021年舉行的第六屆論壇吸引逾6 000名來自超過80個國家和地區的人士登記參與，其間安排了逾770場一對一項目對接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構建交流對接平台，促進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界別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包括於2021年5月啟動「內地企業伙伴交流及對接計劃」，及組織多個經貿及專業海外考察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2019年7月貿發局提升其「一帶一路」資訊網站，並於2020年4月推出「T-box」升級轉型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獲國家商務部支持，鼓勵香港企業善用內地於海外建設的經貿合作區(合作區)發展業務。此外，於2021年舉辦兩場線上交流會，協助香港商界加深了解位於東南亞的五個合作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2021年9月與國家商務部簽署備忘錄，就推進合作區高質量發展加強交流合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已放寬對白俄羅斯、越南、巴拿馬和亞美尼亞的國民來港旅遊的簽證要求，並容許符合資格的越南國民在港就業。另外，成功爭取更多「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放寬對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的簽證要求。(保安局)

稅務措施

- 落實利得稅兩級制，以減輕企業，尤其是中小企和初創企業的稅務負擔。於2019/20課稅年度，約有92 000名利得稅納稅人受惠，合共節省59億元稅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由2020年11月26日起撤銷適用於非住宅物業交易的雙倍從價印花稅。截至2021年8月底，納稅人在約17 200宗交易中合共節省約35億元稅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

- 於2018年3月成立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就香港的策略定位和長遠發展提供意見。顧問團至今已舉行12次會議。(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創新及科技

政策指引及統籌

- 於2017年12月成立由行政長官主持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督導創科及智慧城市發展。(創新及科技局)
- 已合共承擔逾1,300億元，大力推動創科發展。(創新及科技局)
- 由2019年4月起推行支持創新的新政府採購政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研發資源

- 由2018年4月1日起，為企業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在2019/20課稅年度，申索扣稅的有關開支總額約為32.1億元，較2017/18課稅年度增加近一倍。(創新及科技局)
- 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95億元，並整合部分分目的結餘，以善用資源。(創新及科技局)
- 由2019年4月起，把對每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每年的資助倍增至1,000萬元，以及把對「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及大學的技術轉移處的資助倍增至每所大學800萬元。(創新及科技局)

支援科技企業

- 由2019年起，通過「創科創投基金」，與伙伴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截至2021年8月，已投資於21家初創企業，涉及金額超過1.2億元。(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8年向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注資70億元，以加強對其租戶的支援，包括：
 - 增加對創業培育計劃下的財政資助至最高400萬元，至今有逾500間初創企業受惠；以及
 - 於2019年推出前期培育計劃，為創科企業人才提供10萬元種子基金，至今有逾330宗申請獲批。(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8年向數碼港注資2億元，以加強對其初創企業及租戶的支援，包括：
 - 把「數碼港培育計劃」的財政資助增加至最高50萬元，至今有545家初創企業受惠；

- 推出「易著陸」計劃；以及
- 推出「海外及內地市場推廣計劃」，至今有61宗申請獲批。(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8年向數碼港注資1億元，以推動電子競技(電競)發展。(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9年7月啟用新的電競比賽場地。「電競行業支援計劃」和「電競實習支援計劃」已於2019年4月推出，至今共批出144個項目和79個實習職位。(創新及科技局)
- 數碼港已於2021年向「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注資2億元，現時的基金金額為4億元。至今基金已投資超過1.62億元於20家公司，並吸引超過14.18億元私人投資。(創新及科技局)
- 科技園公司先後於2019年和2021年向「科技企業投資基金」注資，現時的基金金額達6億元。基金已把2.383億元投資於21家初創企業，並吸引超過31億元私人投資。(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20年6月與貿發局及創科業界共同構建創新科技產品與研發經驗分享及商機推廣平台，推廣香港所研發和應用的科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新及科技局)

再工業化

- 於2020年7月推出20億元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資助生產商在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線。16宗申請獲得支持，總資助額約為1億800萬元。(創新及科技局)
- 科技園公司興建先進製造業中心和微電子中心。(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8年8月推出「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已資助逾5 860名人員參與超過7 520個培訓課程，資助額為5,160萬元。(創新及科技局)

科研基建

- 撥款100億元成立「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由本地機構與世界級科研機構合作成立28間實驗室。(創新及科技局)
- 落馬洲河套地區的主要基礎設施的建造工程已於2021年7月開展，以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創科園)。第一批樓宇將於2024年底起完成。(創新及科技局)
- 數碼港共用工作間Smart-Space 8已於2018年7月投入服務並已全數租出。(創新及科技局)
- 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計劃於2019年完工，園內總樓面面積增加至約40萬平方米，並繼續進行科學園擴展工程，以便提供更多空間予科技企業及初創。創新斗室已於2020年年底落成，提供約500個住宿單位作生活和協作的空間。(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8年向科技園公司注資30億元，以發展與研發相關的設施，部分設施例如生物樣本儲存庫和機械人技術促進中心，已於2020年起陸續落成啟用。(創新及科技局)
- 數據技術中心於2020年開始運作。(創新及科技局)
- 數碼港第五期已經展開，目標於2025年完成。(創新及科技局)

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 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合作，共同建設由深圳科創園區和港深創科園組成的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實現「一區兩園」。(創新及科技局)

- 與深圳市人民政府簽署合作安排及推出聯合政策包，以吸引人才和企業。(創新及科技局)
- 科技園公司與深方簽署框架協議，成立香港科學園深圳分園。(創新及科技局)

開放政府數據

- 於2018年10月公布開放數據政策。「資料一線通」網站共提供逾4 800個機讀格式的數據集和約1 800個應用程式界面。(創新及科技局)

科普教育

- 於2020年12月舉辦首屆「城市創科大挑戰」。(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20年4月成立科學推廣組，向普羅大眾推廣科普。(民政事務局)

智慧城市

- 於2020年12月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2.0》，涵蓋六個智慧範疇逾130項措施。(創新及科技局)
- 提出智慧鄉村先導計劃，探討如何利用科技解決鄉郊地區居民的日常生活問題。已在24個鄉村處所提供免費Wi-Fi服務，並會陸續擴展服務。(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20年12月推出「智方便」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超過86萬名香港居民已登記使用，約710萬人次曾使用「智方便」平台接達所需網上服務。截至2021年9月中，公眾可透過「智方便」平台接達超過150項網上服務。(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20年9月推出「新一代政府雲及大數據分析平台」，以促進各政策局及部門加快推行電子政府服務和支援更多採用大數據分析的項目。(創新及科技局)

- 舉辦智慧燈柱虛擬展覽，以加強市民對智慧燈柱的認識。現正測試運用光學雷達技術取代攝影機探測車輛速度和識別不同類型車輛的方案。(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9年4月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推動更廣泛利用本地資訊科技方案改善公共服務，至今已為61項業務需求配對解決方案，並安排了79場主題工作坊。另外，已為超過30項解決方案進行概念驗證測試，以及於2020年舉辦「促進機械人科技應用」推廣活動，推動政府部門應用機械人科技。(創新及科技局)
- 批准99個科技統籌(整體撥款)項目，支持政府部門應用科技。(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9年2月將「科技券」恆常化，並於2020年將政府出資比例調高至75%，以及將每名申請人的累計資助上限提高至60萬元。至今約4 400宗申請獲批，總資助額約為6.88億元。(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20年3月把「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資助範圍擴大至全港所有科技公司。逾210個項目獲得資助，總資助額為4.41億元。(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8年7月推出「香港出行易」一站式流動應用程式，讓市民搜尋實時交通及運輸資訊。截至2021年8月底，下載次數已超過260萬次。(運輸及房屋局)
- 於2019年11月成立「香港自動駕駛車輛科技應用技術諮詢委員會」，研究所需的法例修訂，以促進自動駕駛車輛的發展和應用。(運輸及房屋局)
- 成立10億元的「智慧交通基金」，並於2021年3月開始接受申請。(運輸及房屋局)

- 發放九龍東約6 300個時租泊車位的實時空置車位資訊，覆蓋區內約73%的時租泊車位。(發展局)
- 在九龍東完成八項概念驗證測試，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和持份者舉行知識和經驗分享會。(發展局)
- 於2020年12月推出覆蓋建成區的三維行人道路網及部分地區的三維地圖。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的推展工作進度良好，預計入門網站可於2021年年底推出供政府內部使用，繼而在2022年年底供公眾使用。該平台會開放最少320組空間數據集供免費下載。地理空間實驗室已於2021年5月成立，以推動公眾應用空間數據；位於觀塘的實體工作間已於2021年7月向公眾開放。(發展局)
- 於2019年12月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推出聊天機械人(「Bonny」)，方便公眾搜尋和使用約3 700份政府表格和相關電子政府服務。(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9年12月在1823推出聊天機械人，讓市民能更迅速獲得資訊。聊天機械人已解答約34 000項查詢。(創新及科技局)
- 推行全港市民換領智能身份證計劃，以加強防偽特徵和縮短過關時間。截至2021年8月，已有逾480萬名持證人申請新一代身份證。(保安局)
- 為監獄管理引入智能元素。大潭峽懲教所作為第一代「智慧監獄」，已於2021年5月啟用。(保安局)
- 於2018年10月初推出經優化的「調派後指引電腦系統」。截至2021年8月底，系統已向約160萬宗緊急救護召喚提供調派後指引服務，約佔召喚總數的93%。(保安局)
- 於2020年3月推出「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以發出違例泊車告票，並於2021年3月把計劃擴展至發出違例行車告票。(運輸及房屋局)
- 購置並運用先進設備，以提升跨境清關效率和加強執法。(保安局)
- 由2019年起，通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數據實驗室為16個合作項目的100多名研究人員提供數據，並推出自助數據平台，以支持本地研究人員利用醫療數據作進一步探索和創新。(食物及衛生局)
- 於2021年1月精簡職業介紹所的牌照續期程序。(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21年8月把「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併入「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發揮協同效應，為求職人士提供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在公共工程合約項目應用超過1 300個智能安全裝置，以加強整體建築安全。(發展局)

社會創新

- 於2021-22年度向「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注資5億元。截至2021年8月，基金已撥款逾4.7億元資助330個項目，惠及逾28萬人。(創新及科技局)

運輸及物流

空運

- 運輸及房屋局於2018年9月成立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截至2021年8月，該機構已完成六項調查。(運輸及房屋局)

- 於2019年5月向「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注資2億元，並推出兩項新計劃，包括「本地船舶業能力提升計劃」和「航空營運培訓獎勵計劃」，以配合有關行業的人力需求。截至2021年7月，共推行14項計劃，惠及超過12 500人。(運輸及房屋局)
- 於2019年與中國民用航空局簽署備忘錄，擴大《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間航空運輸安排》下有關航空運輸和多式聯運的安排。(運輸及房屋局)
- 鞏固航空網絡。在2020年，約120家航空公司提供航班來往香港國際機場和全球超過200個目的地，包括約40個內地航點。(運輸及房屋局)
- 在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領導下，香港國際機場及其貨櫃碼頭獲得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多項認證，包括醫藥品冷鏈運輸、鮮活貨物運輸和活生動物運輸認證。(運輸及房屋局)
- 協助機管局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並批出37份主要合約，涉及約976億元。約650公頃土地的填海工程大致完成。而長達3 800米的新跑道鋪設工程亦已竣工。(運輸及房屋局)
- 協助機管局推展興建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方便來自澳門和內地的旅客無縫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的中轉服務，通過港珠澳大橋直達香港國際機場轉飛世界各地。(運輸及房屋局)
- 機管局落實「機場城市」發展藍圖以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運力與功能的進度良好，包括航天城項目、連接香港國際機場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的「航天走廊」、供內地及澳門經港珠澳大橋自駕來港的旅客使用的自動化停車場，以及香港國際航空學院的新校舍和學員宿舍。(運輸及房屋局)
- 協助機管局推展多項工程，包括連接一號客運大樓和北衛星客運廊的天際走廊、改裝登機閘門、發展5G基建設施，以及應用自動駕駛拖車運送行李，以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效率和旅客體驗。(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積極與有關當局商討按市場化原則入股珠海機場的事宜。(運輸及房屋局)
- 協助機管局推展項目，提升處理空運貨物的能力，包括擴建敦豪中亞區樞紐中心和興建高端物流中心。(運輸及房屋局)
- 於2021年5月獲批46億元撥款，用作重建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郵中心。預計新空郵中心最早可於2027年年底啟用，屆時中心每年處理的郵件量將會是現時的4.5倍，足以應付其後15至20年的預計郵件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海運

- 維持香港港口的通達性，香港每星期約有280班貨櫃船開往全球逾600個目的地。(運輸及房屋局)
- 藉以下措施提升香港作為環球航運樞紐的地位：
 - (i) 國際航運公會於2019年在香港設立其首個海外辦事處；
 - (ii) 波羅的海國際航運公會於2020年9月把香港列為第四個指定仲裁地；
 - (iii) 香港船舶註冊處在四個城市設立區域辦事處；
 - (iv) 實施《2020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向合資格船舶租賃業務提供稅務優惠；以及

- (v) 挖深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以及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A章)和《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F章)，以放寬青馬大橋通航高度限制，方便超大型船隻進出。(運輸及房屋局)
- 為吸引更多海運業務委託人落戶香港，香港海運港口局轄下專責小組就稅務寬減建議的經濟影響和細節進行研究並提供意見。(運輸及房屋局)
- 在2017年9月與倫敦海事服務協會簽署諒解備忘錄，以加強合作，推動香港和倫敦兩地的海運業。(運輸及房屋局)
- 推出為數3億元的先導資助計劃，向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經濟誘因以善用科技。截至2021年8月31日，已有101個項目獲批，涉及約6,600萬元。(運輸及房屋局)
- 已就青衣和葵涌兩幅港口後勤用地完成可行性研究，由2021年起以公開招標形式出售該兩幅用地，以發展多層港口後勤兼現代物流設施。(運輸及房屋局)
- 由2019年4月1日起，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或離岸基金均可按《稅務條例》(第112章)獲豁免利得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由2020-21年度起，為在香港營運的合資格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提供稅務寬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與內地、瑞士、法國、英國、盧森堡、荷蘭和泰國簽訂基金互認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放寬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投資限制，並擴闊投資者基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由2021年6月起，投資推廣署為有興趣來港營運的家族辦公室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17年7月啟動債券通北向交易，並於2021年9月啟動南向交易。在2021年首八個月，債券通北向平均交易額達265億元人民幣，按年增長32.8%。截至2021年8月，境外機構持有的債券數量所涉金額已達37,000億元人民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21年5月推出「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以鼓勵保險相連證券在香港發行。計劃的核准承擔額為4,800萬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金融

- 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金融領導委員會，就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的策略建議提供政策指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國際資產管理中心

- 由2018年7月30日起，實施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由2020年8月31日起，實施有限合夥基金制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推動金融服務業發展

- 金融發展局由2018年9月起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運作，並獲政府撥款資助，以強化其能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由2018年4月起實施新上市制度，涵蓋未有收入或盈利的生物科技發行人、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新興及創新產業發行人；以及通過新設立的便利上市渠道來港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至今已有58家新經濟公司按新制度在港上市，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超過5,500億元。香港已成為全球第二大生物科技集資中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21年9月啟動「跨境理財通」，抓緊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由2020年12月28日起，按新上市制度在港上市而未有收入或盈利的生物科技發行人獲納入「滬港通」和「深港通」的合資格股票範圍。由2021年2月1日起，在內地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獲納入「滬港通」北向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21年6月實施法例，全面推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21年3月實施法例，把適用於海事保險業務和專項保險業務的利得稅率寬減一半，容許成立專為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特定目的公司，擴闊在香港成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以及優化監管保險集團的法律框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爭取盡早在大灣區設立售後服務中心，以及盡快落實對經港珠澳大橋口岸進入廣東省的香港車輛的保險實施「等效先認」政策，以促進保險市場的互聯互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成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並發布策略計劃，以提升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於2021年5月推出全新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2020年在香港安排和發行的綠色債務達120億美元，截至2020年年底的累計金額則達380億美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18年9月推出「轉數快」，截至2021年8月，系統已錄得890萬個登記，平均每天處理679 000宗實時交易(涉及交易額52億元及1.47億元人民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19年向八家虛擬銀行發出牌照，全部八家銀行均已於2020年正式開業。截至2021年6月，開立的帳戶超過84萬個，存款超過210億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I)框架下，超過20家零售銀行已推出逾800個開放API，並有超過1 000個來自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登記，以使用銀行的開放API。參與銀行預期由2021年12月起，逐步實施開放API第三及第四階段功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建基於區塊鏈的「貿易聯動平台」與中國人民銀行貿易金融平台連接的首階段概念驗證研究已完成，第二階段亦正進行中。截至2021年6月，經上述平台處理的跨境貿易融資交易的貿易總額約達2,600萬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21年2月推出「『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共有93份申請獲批，資助額為1,000萬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已有四家虛擬保險公司經快速通道獲得授權，其中兩家公司經營人壽保險業務，另外兩家則經營非人壽保險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金融創新

- 分別於2019年5月及2021年2月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發行總值10億及25億美元的綠色債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20年12月在證券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自願發牌制度下發出首個牌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推動「積金易」平台的發展，以提升營運效率和創造減費空間。預計「積金易」平台最快可於2025年全面運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金融安全

- 新核數師監管制度已於2019年10月1日實施，以提高上市實體核數師本地監管制度的獨立性，並確保與國際標準一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新的保險中介人規管制度已於2019年9月23日實施，以取代自律規管制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2018年銀行業(修訂)條例》開始實施，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就認可機構的恢復規劃和財務風險承擔限度訂立規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2018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和《2018年公司(修訂)條例》已於2018年3月1日實施，以確保監管架構符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所訂立的國際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香港成為亞太區首個在特別組織第四輪相互評估中成功達到整體合規的成員地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20年11月就規管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和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以進一步強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制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利用未來基金作策略性投資

- 任命三家私募股權投資機構為首輪普通合伙人，為「香港增長組合」作策略性投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旅遊業

- 按照於2017年10月公布的《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所列的四大發展策略，推出旅遊項目及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2019年年底成立旅遊業監管局，通過法定發牌及監管制度提升業界的專業水平和服務質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為海洋公園制訂未來策略，並就相關財務安排於2021年3月獲批撥款。《2021年海洋公園公司(修訂)條例》於2021年8月獲通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香港旅遊發展局就未來環球旅遊趨勢及需求展開研究，從而制訂香港旅遊定位的新方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消費者保障

- 由2018-19年度起，提供2.38億元的專用撥款，以支持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訴訟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貿易及投資

- 各駐海外經貿辦通過不同渠道接觸相關聯絡對象，並於過去一年為行政長官及各主要官員籌辦超過30場網上研討會，介紹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以及香港作為通往大灣區門戶的角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由2018年起，通過貿發局統籌香港企業參與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參展的香港企業由第一屆約160家增至第三屆約240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2021年5月簽署《開啟“十四五”雙循環商機 深化粵港經貿合作備忘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貿發局舉辦了多場線上展覽，連繫全球的買家和供應商，以協助香港企業發掘商機和開拓海外市場。此外，積極發展數碼平台，增強舉辦線上活動的能力，以及向中小企提供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吸引更多海外和內地公司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總數由2017年的8 225間增加至2021年的9 049間，初創企業由2017年的2 229間上升至2021年的3 755間的新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2018年年底逐步推出「貿易單一窗口」第一階段服務，讓業界通過一站式電子平台向政府提交進出口貿易文件作清關之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2019年10月整合四個中小企服務中心的服務和推出「四合一」的綜合服務，以及成立中小企資援組。截至2021年8月底，上述服務共處理超過12萬宗查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推出支援各行各業的措施。於2020年6月推出「百分百信用限額提升計劃」，並把計劃期限兩度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8月底，該計劃已提升10 700宗申請的信用限額，為超過1 600保單持有人提供135億元額外保障，涵蓋累計總值115億元的運輸貨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由2020年10月起，更頻密地在網上更新政府部門的採購計劃，以鼓勵企業參與投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支援中小型企業

- 分別於2019年12月及2020年4月，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新的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推出優化措施，並把政府在計劃下的總承擔額增至1,830億元。由2017年7月至2021年8月底，共批出1,200億元貸款，惠及超過34 000家企業，涉及超過429 000名僱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已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分別注資50億元和20億元，並由2018年起推出優化措施。由2017年7月至2021年8月底，「BUD專項基金」共批出逾16億元款項，惠及超過2 300家企業和26 300名僱員；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批出逾9.7億元款項，惠及超過13 600家企業和十萬名僱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專業服務

- 繼續推行「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支援計劃)。截至2021年8月底，批准75個項目，資助總額達5,400萬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2021年在支援計劃下預留5,000萬元，資助主要專業團體參與由政府、貿發局及駐海外經貿辦所舉辦的相關活動，藉以鼓勵他們在疫情穩定後加強向大灣區和海外推廣香港的競爭優勢和專業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會議展覽業

- 增加會議展覽設施，包括在灣仔北三座政府大樓和港灣消防局用地進行重建，以及興建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二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 設立CEPA下的投資爭端調解機制，並於2018年公布指定調解機構和調解員名單，而獲香港指定調解機構和調解員採納的調解規則亦已公布。投資爭端調解機制下全部43名指定香港調解員皆獲續任兩年至2022年。(律政司)
- 於2019年與內地簽訂《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並正積極推進落實該項安排的立法工作，以期於2022年第一季諮詢立法會。(律政司)
- 於2021年5月5日通過《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律政司)
- 於2021年5月14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的會談紀要》，就上海、廈門和深圳三個試點地區訂立新的合作機制。(律政司)
- 與內地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截至2021年7月27日，已處理47宗保全申請，已作出的決定所保全的資產總值達108億元人民幣。(律政司)
- 於2020年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已於2021年5月19日藉《2021年仲裁(修訂)條例》實施。(律政司)
- 於2019年11月舉行首屆香港法律周，並在網上舉行香港法律周2020，以推廣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
- 通過設立大灣區調解平台的工作方案，促進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在制定標準和推廣調解服務方面的高層次合作。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已於2021年8月舉行首次會議。(律政司)
- 廣東省及內地其他地方分別於2019年8月和2020年6月，就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設立合伙聯營律師事務所落實進一步開放措施。(律政司)
- 已獲中央政府同意，容許符合條件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在通過相關考試後，在大灣區九個內地城市從事特定範圍的內地法律事務。截至2020年11月，已有655名法律執業者申請參加考試。首次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已於2021年7月31日於香港舉行。(律政司)
-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相關規例獲通過後，由2020年10月起，逾11 000家在前海合作區註冊的香港獨資企業可選擇香港法律作為合同適用法律。(律政司)
- 於2020年7月與國家商務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簽訂三方協議，為內地企業與香港法律界建立常設的三方交流平台。(律政司)
- 致力通過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及國際組織(包括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及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合作，在海外加強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
- 與海牙國際法學院達成協議，由2020年起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定期在香港合辦能力提升課程。此外，於2020年12月7日舉行網上研討會，有150人參加。(律政司)

- 完成有關出版《律政司英漢法律詞彙合併版》及《律政司漢英法律詞彙合併版》的籌備工作，其中英漢詞彙已於2021年9月推出，漢英詞彙則預期最早會於2021年年底推出。(律政司)
- 於2018年推出「小額個案調解先導計劃」，西九龍調解中心亦於2018年開幕。截至2021年7月31日，中心共接獲1 147宗個案和處理了1 980項查詢，均由小額錢債審裁處轉介，另接獲761宗調解申請，並就當中494宗個案提供調解服務。(律政司)
- 檢視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有關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的建議，並於2017年展開公眾諮詢。(律政司)
- 就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的立法建議進行的諮詢工作已於2017年完成，並已就最新的立法建議諮詢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律政司)

法律科技

- 帶領中國香港於2020年4月加入《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律政司)
- 支援為eBRAM中心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制訂程序規則，包括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程序規則。(律政司)
- 於2021年5月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就管理「香港法律雲端基金」簽署諒解備忘錄，以資助本地從事法律和爭議解決工作的專業人士訂購使用香港法律雲端服務。(律政司)
- 設立「新型冠狀病毒網上爭議解決計劃」，由eBRAM中心就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爭議提供網上爭議解決服務。該計劃於2020年6月推出，約有160名調解員和仲裁員參與。(律政司)

電訊與廣播

- 於2019年及2021年分別向市場發放5G頻譜，以便於2020年推出商用5G服務，網絡覆蓋率於2021年已超過九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開放逾1 000個政府處所，讓流動服務營辦商安裝基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提供資助，由2021年起分階段擴展新鋪設的光纖網絡至235條偏遠地區鄉村，惠及約11萬名村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計劃於2021年推出春坎角電訊港的土地進行招標，用作建設對外電訊設施，以進一步提升整體容量和分流能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2020年向一家衛星營辦商批出春坎角電訊港土地，以搬遷位於大埔的衛星測控站，解決在限制區內使用3.5吉赫頻帶的問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批出108項「鼓勵及早使用5G技術資助計劃」的申請，涉及資助額4,800萬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2020年12月落實全面數碼電視廣播，並在「關愛基金數碼電視援助計劃」下向超過29 000戶有需要的住戶提供數碼電視機或機頂盒。(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2020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在2021年2月5日生效，落實放寬措施，以促進廣播業的長遠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2019年完成電訊規管架構檢討公眾諮詢，並於2021年7月提交《202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以簡化電訊規管及發牌程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訂立《電訊(登記用戶識別卡)規例》，以落實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有關規例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意產業

- 於2018年5月及2021年4月向「創意智優計劃」再注資合共20億元，以推動設計業和其他非電影創意產業發展。截至2021年8月底，計劃的承擔額約10.16億元。截至2021年6月底，共創造了9 560個職位，惠及6 150家中小企和提供了25 200個培育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為香港設計中心預留約4.7億元，以便由2019年4月起推行措施，包括年度旗艦項目和培育計劃等，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設計之都的地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政府內部推廣設計思維，包括在過去四年為共約7 000名公務員提供培訓，以及於2019年4月發布指引，鼓勵在採購過程中應用設計思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通過「創意智優計劃」支援政府部門和非牟利機構應用設計思維，提升公共服務和設施的質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資助香港設計中心於灣仔茂蘿街7號舉辦「設計光譜」項目，推廣設計和設計思維。第一期項目於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舉行，吸引逾11 000人次參觀，並有逾1 300人參與設計賞析活動。第二期項目已於2021年7月完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落實在深水埗發展「設計及時裝基地」，建築工程已於2019年年初展開，預計在2023-24年度完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2019年5月向「電影發展基金」注資10億元，推動本地電影業發展。截至2021年8月底，基金資助逾20部本地電影製作和逾40個其他電影相關項目，以及培育17名新進導演，涉及約2.55億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2019年4月獲中央相關部委支持實施五項便利香港電影業界進入內地市場的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電影發展基金」下推出五大措施，包括「薪火相傳計劃」、放寬「電影製作融資計劃」、「劇本孵化計劃」、資助提供免費短期進階專業培訓課程，以及優化「首部劇情電影計劃」，涉及約2.6億元。培訓課程惠及約2 200名業界人士。其餘四項措施預計可資助約25部本地電影製作、孵化25個劇本，至少惠及上千名從業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

- 採取措施完善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並推動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主要措施包括：
 - 於2019年12月推行「原授專利」制度。截至2021年8月底，接獲471宗申請；
 - 於2020年6月制定《2020年商標(修訂)條例》，就《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適用於香港提供本地法律基礎；以及制定《2020年版權(修訂)條例》，以符合《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的規定；以及
 - 推行推廣、教育和對外合作活動，優化本地企業的知識產權人力資源，並推廣使用香港的知識產權專業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建造業

- 立法會財委會在2019–20年度批核超過1,700億元工程相關撥款。在2020–21年度，財委會批核2,200億元撥款，創歷史新高。(發展局)
- 落實「建造業2.0」，並藉提倡「創新」、「專業化」和「年青化」，帶領行業革新；推動應用創新科技，包括數碼工程監督系統和建築信息模擬技術，並於2018年10月成立10億元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至今已資助超過780家企業採用創新建築技術，以及資助約11 000個訓練名額，已批出的資助金額超過5.1億元。自2018年1月起，規定工務工程項目必須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發展局)
- 設立主要項目精英學院，為主要項目領導人員提供高水平的培訓課程。與內地、澳洲、新加坡及英國的對等機構協作，並與新加坡及英國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發展局)
- 由2020年4月起，規定估值超過3億元的基本工程合約須採用數碼工程監督系統。(發展局)
- 「組裝合成」建築法展覽中心已於2018年11月啟用。(發展局)
- 由2020年4月起，規定基本工程項目中的指定政府建築物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連同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和私人發展商的項目，已有超過60個項目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發展局)
- 完成首批「組裝合成」先導項目，包括於2020年10月完成香港科技園的「創新斗室」，以及於2021年2月完成百勝角的紀律部隊宿舍。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可縮短約三成至五成施工時間，並減少約一成建築成本。(發展局)
- 為「組裝合成」建築法設立預先認可機制，並寬免新建樓宇中以「組裝合成」建築法建造的6%樓面面積。(發展局)
- 取得2.14億元撥款，開發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系統，以處理根據《建築物條例》提交的圖則、文件及其他申請。該系統將於2022年第一季起分階段推行。(發展局)
- 自動混凝土磚測試系統已開始試行運作。(發展局)
- 自2018年起，為香港建造學院的學員提供優質培訓。學院提供的建造證書課程及建造文憑課程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資歷架構評審。每年平均約有六萬名學員完成學院的課程。(發展局)
- 於2020年5月撥出2億元，為建造業內需求殷切的工種，加強人力培訓，以提升工人技能和吸引更多年輕人。至今已惠及約1 400名學員。(發展局)
- 與內地當局設立新的備案制度，以便獲得認可的建築及工程顧問公司和相關註冊專業人士在大灣區提供專業服務。(發展局)
- 建造業議會由2019年10月起連續豁免三年註冊工人的註冊及續期費用，所涉金額約2,900萬元，惠及約350 000名工人。(發展局)

漁農業

- 於2020年與廣東省政府簽訂合作協議，支持香港漁民參與大灣區的深海養殖產業，以及在2021年通過「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向香港漁民提供支援。首個在惠州進行的項目已於2021年上半年正式展開，預計在2021年年底前將有收成。(食物及衛生局)

- 於東龍洲魚類養殖區設立示範場，展示可實時監控和抵禦惡劣天氣的海魚養殖技術。(食物及衛生局)
- 於2019年年底展開環境影響評估，以設立新的魚類養殖區，預期於2022年完成；並於2020年年初開始恢復簽發新的海魚養殖牌照。(食物及衛生局)
- 展開農業園第一期工程，預期在2021年年底至2023年間分階段完成。(食物及衛生局)
- 於2019及2020年推出措施，為「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和「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申請程序拆牆鬆綁。截至2021年9月，「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批出約1億元，「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則批出約1.8億元。(食物及衛生局)
- 有關便利養雞場搬遷的修訂法例於2020年7月生效。(食物及衛生局)
- 於2020年7月獲立法會批准，把休漁期貸款計劃的核准承擔額提高2.1億元。(食物及衛生局)

新措施

多邊和區域經貿合作

- 積極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的事務，包括出席年度經濟領袖會議及各部長級會議，以及聯同其他成員經濟體制訂《布特拉加亞願景 2040》的落實計劃，以推動區域經濟合作和增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在推動貿易自由化和完善全球貿易規則方面的工作，包括參與於2021年11月底舉行的世貿組織第十二次部長級會議，以及多項持續進行的談判和討論，以促進香港的經貿利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爭取在《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接納新成員時，讓香港加入該區域協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推動上市平台的發展

- 檢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上市規則，繼續因應國際市場環境的變化及新興科技發展，滿足本地及全球發行人和投資者的需求。就在香港設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制度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進一步吸納有意在境外上市的內地企業，為中國概念股提供一個面向國際投資者的融資選擇。積極考慮落實簡化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發行人在香港上市的具體措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將推出名為「FINI」的新平台，讓市場參與者及監管機構在電子平台上同步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以加快招股程序及減低投資者的市場風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互聯互通

- 在香港推出首隻內地A股指數期貨合約產品，為離岸投資者參與A股市場提供風險管理工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承接債券通「北向通」的成功經驗，開展「南向通」，為內地機構投資者提供便捷的渠道，透過香港市場靈活配置境外債券資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離岸人民幣業務

- 促進人民幣雙向流通，以及推動離岸人民幣產品和工具的發展，以鞏固香港作為最大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推動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包括由深圳市政府發行的債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研究提升發行及交易人民幣證券需求，並就具體建議，例如容許「港股通」南向交易的股票以人民幣計價，進行可行性研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 向市場參與者推廣「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以鼓勵機構在香港發行更多綠色和可持續債券及貸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促進港交所與廣州期貨交易所在清算、技術、產品發展和市場宣傳等方面的合作，以推進區內綠色低碳市場的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評估將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碳交易中心的可行性，並探索國內外的碳排放市場所帶來的機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金融科技

- 與內地積極研究建立一個一站式沙盒聯網，利便粵港澳三地的金融機構及科技公司測試跨境金融科技應用項目，促進大灣區內跨境金融科技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積金投資中國債券

- 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研究措施，便利強積金投資內地發行的政府和政策性銀行債券，從而把握內地債券市場的機遇，使強積金投資更多元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資產及風險管理

- 因應業界諮詢結果，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向合資格家族辦公室提供稅務優惠，以吸引家族辦公室來港設立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金融穩定

- 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下引入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法定發牌制度，以確保市場健康有序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提交法例修訂，通過完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法制度和投資基金規管制度，保障投資者利益，進一步推動證券市場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提交法例修訂，推行風險為本的資本制度，使香港的監管標準與國際標準看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進行公眾諮詢，訂定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具體內容並準備條例草案，以便在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提升香港國際航運中心地位

智慧及綠色港口

- 推廣科技應用，推動「智慧港口」的發展，以提升香港港口的競爭力。(運輸及房屋局)
- 便利航運業採取可持續發展的航運措施，包括國際海事組織實施的最新要求和向遠洋船供應液化天然氣。(運輸及房屋局)

發展航運業務

- 推行稅務優惠，以吸引航運企業，包括船務代理、船舶經紀及船舶管理人在香港設立業務。(運輸及房屋局)
- 2022年或之前在三藩市、東京和多倫多設立香港船舶註冊處的區域支援團隊。(運輸及房屋局)

加強海上安全

- 透過引入強制性酒精和藥物測試，以規管海上醉駕和藥駕，以進一步提升海上安全。(運輸及房屋局)

跨境交通

- 通過港深政府合作成立的「推動港深跨界軌道基礎設施建設專班」(「專班」)，共同構建「軌道上的大灣區」。「專班」會探討優化港深口岸的交通接駁，並已展開連接洪水橋及前海的港深西部鐵路的研究。(運輸及房屋局)
- 與深圳合作積極研究將「大橋港車北上不設配額計劃」延伸至一個港深陸路口岸，讓香港私家車可無需配額穿梭粵東粵西。(運輸及房屋局)
- 與深圳探討進一步發展大灣區內的跨境商用直升機服務。(運輸及房屋局)

提升香港國際貿易中心地位

- 藉着駐迪拜經貿辦及其投資推廣小組投入運作，加強與中東地區的經貿連繫，包括尋求締結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以及加強吸引中東企業來港投資或設立業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加強投資推廣署與內地相關單位的合作，吸引海外企業通過香港投資內地，同時鼓勵內地企業利用香港「走出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準備在情況容許下重啟外訪，為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開拓「一帶一路」發展機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爭取在CEPA的框架下引入更多開放措施，特別是在大灣區及海南等策略支點給予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相比其他外資更優惠的待遇進入內地市場。就此，我們將優先要求進一步開放擴區後的前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貿易融資數碼化

- 金管局將加速發展名為「商業數據通」的金融數據基建，於2022年投入運作，以推動貿易融資數碼化，並加強出口融資支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建設貿易單一窗口以便利貿易和物流

- 全力推展「貿易單一窗口」第二及第三階段的工作，以建立中央資訊科技平台，讓業界可一站式向政府提交超過40類與進出口相關的企業對政府貿易文件，以及於2023年開始分批推出第二階段。此外，進一步諮詢業界以落實第三階段的實施詳情，以期在2022-23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加強出口融資支援

- 信保局會在2022年年初以試行形式推出「出口信用擔保計劃」，為保戶的出口融資作最高七成的信貸擔保，擔保額以5,000萬元為上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加強支援中小型企業融資

- 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申請期限延長至2022年6月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信保局會為保戶提供彈性賠償率(60%至90%)安排，以提升出口商在不同風險情況之下的保險保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信保局會在2021年年底推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網上自助服務平台「中小企信保網2.0」，以精簡批核程序，及加快審批中小企保戶的信用限額申請，並讓保戶在網上自訂信用限額(最高80萬元)而無須另行審批。(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建設香港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 提交條例草案，實施《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讓兩地相互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從而減少在香港和內地就同一爭議再提起訴訟的需要。(律政司)
- 爭取落實進一步開放措施，容許大灣區的港資企業在訂立民商事合同時可選擇香港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律，以及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律政司)
- 善用大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之處，探索就大灣區的法律銜接(例如在知識產權和電子商貿領域)進行研究，以期設立互相認可的準則及機制，保障營商利益，從而創造龐大商機。(律政司)
- 與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包括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探討在香港設立仲裁中心的可行性。(律政司)

促進法律服務的合作

- 充分利用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機制，加強法律服務的交流及合作，並推廣在大灣區應用香港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
- 加強與國際組織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作，共同推廣和協助促進使用法律科技。(律政司)

建設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科技基建

- 邀請科技園公司探討興建第二個先進製造業中心，讓更多高附加值和高技術含量的製造工序和生產線可在香港落戶。(創新及科技局)
- 將通過馬料水填海計劃及將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入岩洞而開拓的88公頃土地中大部分預留作創新科技(創科)發展，並於2022年上半年展開相關研究，預計創科設施的建築工程可於2029年左右陸續展開。(發展局、創新及科技局)
- 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研究以現時的香港教育大學(教大)運動中心用地或附近地方，興建一個新的東鐵線白石角車站的可行性；並將教大運動中心重置在鄰近教大大埔校園的地點；以及探討如何釋放該車站用地與毗鄰土地的發展潛力，以提供更多房屋及公共設施，包括泊車位和商舖。(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教育局)
- 展開數碼港第五期工程，讓數碼港於四年內可增加約41%的總樓面面積，以及按照《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預留新界西的土地，發展規模與數碼港相若的標誌性創科設施，以促進與前海的協作。(創新及科技局)
- 研究加快位於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科園的發展。(創新及科技局)

- 按照《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在新田／落馬洲地區(包括港深創科園周邊地方)增加約150公頃創科用地，整合發展為新田科技城。連同佔地約87公頃的港深創科園，整個科技城共可提供約240公頃創科用地，總樓面面積約等於16.5香港科學園。(創新及科技局)

支援大學

- 於薄扶林為香港大學預留4公頃土地以發展研發設施。(創新及科技局、發展局、教育局)
- 促進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善用中大醫院附近土地以擴建中大醫院及其他設施。藉此改善現有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和泊車設施。(創新及科技局、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食物及衛生局、教育局)
- 支持香港理工大學研究把轄下自資專上教育部門的紅磡灣校舍，用作其學術和研究發展。(教育局)
- 鼓勵大學通過研究資助局管理的「競逐研究資助計劃」，就藝術科技研究項目申請資助。(民政事務局、教育局)

推動研發

- 在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科園內設立「生命健康創新研究中心」，聚焦生命健康領域的科研工作。(創新及科技局)
- 探討醫管局與科技園公司合作使用醫管局的臨床數據作研發用途。(創新及科技局、食物及衛生局)
- 成立專項基金，用以資助本地大學或科研機構參與國家的科研項目。(創新及科技局)
- 提升醫管局倫理審批委員會就研究倫理審批申請的效率。訂出在收到有效申請的60日內給予意見，以支持研究人員進行臨床試驗。(食物及衛生局)

- 加快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註冊含有新藥劑或生物元素的藥物的立法程序。(食物及衛生局)

支援初創企業

- 科技園公司會在香港科學園深圳分園成立「大灣區飛躍學院」，作為資源中心、培訓基地及人才交流平台，以及「大灣區創科快線」，培育初創和支援科技企業引進外資、走向全球。(創新及科技局)
- 利用「香港增長組合」作策略性投資，支援香港發展成為創科中心，特別是推動初創企業的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鞏固香港國際航空樞紐地位

- 於2022年啟用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而整個三跑道系統項目則預計於2024年完成。(運輸及房屋局)
- 與東莞合作，於2021年年底開始在香港國際機場試行營運海空貨運聯運模式。(運輸及房屋局)

發展香港成為國際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文化藝術

- 擴大巴塞爾藝術展香港展會和香港藝術節等享負盛名藝術文化品牌的種類和內涵，以及舉辦大型藝術市集，以吸引高端旅客。(民政事務局)
- 通過「香港周」及類似活動，展示香港的文化藝術成就和促進文化交流。(民政事務局)
- 與內地及海外文化機構合作，爭取珍貴文物赴港展出和借出香港藝術文化藏品予該等機構展出。(民政事務局)

- 通過與內地省市、海外國家和文化機構合作，進一步拓展香港與內地和海外的文化聯繫，為本地藝團提供更多演出機會，及擴闊香港藝術文化節目的觀眾層。(民政事務局)

旅遊業

- 推出第二輪旅遊項目，繼續優化本地旅遊資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海洋公園公司完成招標工作，將位於山下園區的零售、餐飲及消閒區及山上園區的歷險和健康主題區外判，以落實海洋公園的未來策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鞏固香港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地位

- 提升知識產權署的實質審查能力，以進一步推廣和發展「原授專利」制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完成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下的國際註冊制度的準備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與內地當局研究把《專利合作條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原授專利」制度，並研究把其他主要知識產權國際條約適用於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就更新版權制度以配合數碼環境展開公眾諮詢，目標是提交修訂《版權條例》的條例草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與內地當局研究跨境知識產權保護的便利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優化免費知識產權諮詢服務、「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升級版)和其他培訓課程；及與貿發局合作推廣其「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與律政司及其他持份者合作推廣知識產權仲裁和調解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律政司)
- 與貿發局及其他持份者合作，通過商貿考察團、研討會、宣傳活動及每年舉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向內地及海外企業推廣香港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競爭優勢和知識產權專業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深化與內地和澳門知識產權部門在大灣區及以外地區的知識產權貿易、保護、管理和商品化方面的協作；及與海外知識產權部門合作推廣知識產權商品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舉辦本地活動以提高社會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投資基本工程

- 繼續投資基建，以帶動經濟復蘇。我們預期未來數年，每年用於基本工程的公共開支平均將達1,000億元水平，涵蓋土地和房屋供應、醫療設施、教育、文娛、供水、排水和排污等眾多民生範疇。(發展局)
- 進一步推行「建造業2.0」，提升建造業界的能力及工務工程項目的表現，並降低香港的建造成本。(發展局)

建造業

- 協調各工務部門，進一步於工務工程推廣「應用研發」，通過採用創新建造方法、新物料和數碼科技，以縮短建造工期及減低成本，從而提升建造業的整體生產力。(發展局)
- 進一步推廣於私人住宅、公共房屋、社福設施和醫院等項目中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發展局)
- 通過「項目推展培訓計劃」，為政府中層管理人員提供系統化培訓，提升他們的專業技能和項目推展能力，以確保更有效運用公共資源。(發展局)

- 積極推展工務工程數碼化，包括採用數碼工程監督系統、建築信息模擬技術，以及開發綜合數碼平台。(發展局)

漁農業

- 展開農業園第二期的籌備工作，以培育農業技術，並推廣現代化農場管理。(食物及衛生局)
- 積極推廣智能溫室科技，並通過發展精準及自動化的水耕生產技術，協助業界提升效率及善用生產空間。(食物及衛生局)
- 通過向漁民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積極推廣現代化魚類養殖技術，例如深海養殖，及引入新的養殖品種。(食物及衛生局)
- 致力於2022年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以指定用作深海養殖的新魚類養殖區。(食物及衛生局)
- 通過財政和技術支援，協助本地漁民發掘在其他地區發展可持續漁業的商機，為捕撈漁業開拓新出路。(食物及衛生局)
- 善用「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推出先導計劃，資助本地漁農業應用新技術，以促進知識傳承，推動業界現代化及提升競爭力。(食物及衛生局)